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集大诚毅院综〔2013〕26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 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经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二届教代会暨三届工代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第九次院长办公会批准，现颁布施行。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3年12月6日

附件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 聘任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专任教师。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教师职务岗位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

第四条 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在结构上必须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学科研工作及专业建设的需要，原则上高级职务岗位数占教师职务岗位总数的30%（其中正、副高职务岗位数比例为2：8）。

第五条 学院鼓励优秀人才的引进，凡有岗位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基本职责

(一) 根据专业建设及教学需求，服从学院工作安排，完成额定工作量。

(二) 做好学位提升、继续教育、企业实践等，积极朝双师型教师方向努力。

(三) 积极参与学院、系和教研室的各类活动，对学院及本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承担科研项目，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鼓励在校外学术团体兼任职务。

(五)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六) 完成学院和所在系、教研室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级岗位职责要求

(一) 教授

1. 担任主干、基础课程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完成 3 门次课程的主讲任务，或每周完成不少于 9 课时的主讲任务（公共类课程为 10 课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

3. 领导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工作，指导并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主持课程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举办学术报告。

4. 主持教学研究，主持编审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5. 参与并协助指导本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梯队建设，培养青年教师。

（二）副教授

1. 担任主干、基础课程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完成 3 门次课程的主讲任务，或每周完成不少于 9 课时的主讲任务（公共类课程为 10 课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
3. 在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工作起骨干作用，参与并协助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举办学术报告。
4. 主持或协助主持教学研究，主持或协助主持编审教材、教学参考书。
5. 协助负责本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梯队建设，培养青年教师。

（三）讲师

1. 担任课程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完成 2 门次课程的主讲任务，或每周完成不少于 9 课时的主讲任务（公共类课程为 10 课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2.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工作。
3. 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

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

4. 参加教学研究，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5. 参与本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梯队建设，协助指导助教工作。

（四）助教

1. 承担课程教学工作，辅导本科生学习，每学年至少完成2门次本科生课程的辅导或讲授任务或实验指导工作，或完成每周不少于9课时（公共类课程为10课时）本科生课程的辅导或讲授任务或实验指导工作。

2. 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工作。
3. 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
4. 参加教学研究，参与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5. 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等，协助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受聘教师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外国专家资格，符合学院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遵纪守法，热爱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应聘人员，应满足学院制定的有关条件，并在规定期限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九条 所有受聘教师每学年必须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其中，高聘人员近四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第十条 续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教师，对聘任条件中科研工作部分可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岗位聘任条件

(一) 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

2. 外语能力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具备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的能力，具体要求按国家、省人事部门职称外语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3.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指导过2名以上青年教师，成绩突出。

4. 科研工作要求（续聘人员的科研工作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高聘人员的科研工作要求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1) 科研课题及经费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账各类科研经费理工类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0

万元以上。

(2) 科研成果要求(续聘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申请高聘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或第①项的成果特别突出，即在一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二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的，则②—⑨项可不作要求。)

①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一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二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刊物分类参照《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若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均为本院教师，则该成果只能归一位作者使用。以通讯作者署名的文章在高聘时不予计算业绩，下同）

②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专著1部（排名前2）或在地方级出版社出版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专著1部（排名第1）。

③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排名第1)。

④ 主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作为主编自编教材（正式出版）被2所本科高校使用。

⑤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包括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精品课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名师、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等。

⑥ 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图书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美协、音协、舞协等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省级及以上体育成果奖；省“文艺百花奖”；厦门市科技进步奖；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同级别奖项。

⑦ 艺术类（文科）教师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画册；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晚会、音乐会 2 次以上；或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专辑 2 部；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且作品被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作品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其中至少 1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

⑧ 体育类（文科）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或本人作为主裁判执裁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锦标赛。

⑨ 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实绩突出，首席指导的学生参加集美大学或诚毅学院组织的，并经学院认定的国家及福建省的相关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二) 副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博士后出站人员；或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

2. 外语能力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具备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的能力，具体要求按国家、省人事部门职称外语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3.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4. 科研成果要求(续聘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申请高聘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或第①项的成果特别突出，即在一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二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的，则②—⑩项可不作要求。)

①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四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

② 主持过市厅级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省部级排

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账各类科研经费理工类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3万元以上。

③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专著1部（排名前2），或在地方级出版社出版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专著1部（排名第1）。

④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排名前2）。

⑤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过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作为主编自编教材（正式出版）被本科高校使用。

⑥ 院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3：包括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精品课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名师、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等。

⑦ 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图书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美协、音协、舞协等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省级及以上体育成果奖；省“文艺百花奖”；厦门市科技进步奖；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同级别奖项。

⑧ 在省级及以上业务竞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⑨ 艺术类（文科）教师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画册；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晚会、音乐会1次

以上；或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专辑 1 部；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且作品被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作品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其中至少 1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

⑩ 体育类（文科）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或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集体项目前 2 名、个人项目前 1 名；或本人作为主裁判执裁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锦标赛。

⑪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的学生参加集美大学或诚毅学院组织的，并经学院认定的国家及福建省的相关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奖 1 项以上；或首席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奖。

（三）讲师

1. 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6 门研究生主要课程结业证书，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2. 外语能力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具备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的能力，具体要求按国家、省人事部门职称外语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3.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与教学改革。

4. 科研成果要求（续聘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申请高聘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

①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四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 ② 参与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工作。
- ③ 正式出版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专著 1 部（排名不限）。
- ④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参与）。
- ⑤ 参与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参与编写自编教材（正式出版）被高校使用。
- ⑥ 参与院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
- ⑦ 在院级及以上业务竞赛中获奖。

⑧ 艺术类（文科）教师或在国家五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画册；或参加市级及以上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晚会、音乐会 1 次以上；或在国家五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专辑 1 部；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专

业性展览且作品被市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作品在公开发行的市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其中至少 1 件参加省级专业展览或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

⑨ 体育类（学科）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运动会及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或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个人项目前 2 名；或参与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锦标赛的裁判工作。

⑩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的学生参加集美大学或诚毅学院组织的，并经学院认定的国家及福建省的相关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首席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以上入选省级以上项目；或首席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奖。

（四）助教

1. 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硕士学位，考核 3 个月；或获得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教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能履行助教岗位职责。

2.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聘集美大学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人员，

根据学院岗位需要，聘任相应教师职务。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为了鼓励优秀的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允许申请破格聘任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高聘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1. 在完成教书育人、社会服务工作的前提下，科研工作十分突出，且科研业绩达到正常值 2 倍以上。

2. 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近四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公务员局。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6 日印发